版本号：HDJT2026(046)CG20261023002

磋 商 文 件

（工程类）

采购项目名称：金台高级中学餐体综合楼及基础设施更新改造项目高压电力及备用电源工程

采购项目编号：HDJT2026(046)CG

采 购 人 ： 宝鸡市金台高级中学

采购代理机构：华鼎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23日

第一章 磋商邀请

华鼎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 宝鸡市金台高级中学 委托，拟对 金台高级中学餐体综合楼及基础设施更新改造项目高压电力及备用电源工程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一、采购项目编号： HDJT2026(046)CG

二、采购项目名称： 金台高级中学餐体综合楼及基础设施更新改造项目高压电力及备用电源工程

三、采购项目简介

1.新增1台1600千伏安变压器；2.相关高压配电柜1套；3.满足新建餐体楼、宿舍楼及相关配套设施电力供应。满足餐体楼、宿舍楼、消防、厨房设备及相关配套设施电力供应。（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磋商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磋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采购包1：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采购，预留比例为100%。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营业执照主体等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2、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0月至今（不含开标当月），任意1个月已缴纳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10月至今（不含开标当月），任意1个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投标人代表身份：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明，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及授权代表在开标前近六个月内（不含开标当月）任意一个月由供应商缴纳社保证明材料；

5、资质：（1）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等级；（2）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承试、承修类三级]及以上设施许可证等级，具有合法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所要求的证件均在有效期内，供应商需在本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关证明文件并签章；

6、项目经理资格：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有效的机电工程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为本单位在职员工（提供开标前近六个月内(不含开标当月）任意一个月由供应商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并未担任其他在建工

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提供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7、信誉：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出具时间须在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内）

8、书面声明：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技术能力的承诺书：提供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10、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1、非联合体声明：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声明）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七、磋商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磋商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磋商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磋商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磋商文件。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磋商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磋商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磋商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磋商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八、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启，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启。

九、本磋商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 宝鸡市金台高级中学

地址： 宝平路44号

邮编： 721000

联系人： 宁伟杰

联系电话： 0917-3578040

代理机构： 华鼎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宝鸡市金台大道21号轩苑写字楼B座22层

邮编： 721000

联系人： 杨康

联系电话： 0917-3423603

采购监督机构： 宝鸡市金台区采购股

联系人：侯老师

联系电话：0917-315863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2,950,000.00元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六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 / 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 / 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 / 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1.（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2.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 3.（其他情形）不适用。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最后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9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0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六章。
11	磋商保证金	采购包1保证金金额：50,000.00元 缴交渠道：电子保函,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 开户名称：华鼎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宝鸡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宝鸡大庆路支行 银行账号：2603025309201301881 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12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3% 说明：由采购单位自行收退
14	质量保证金	采购包1：不缴纳

15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天。
16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代理费为固定总价人民币 20000.00 元（大写：贰万元整），对公转账，总价包干，包含全部代理服务费用，不再另行计取其他费用。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招标代理公司(乙方)一次性支付。
17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8	成交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19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20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1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22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23	其他说明	本采购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 总则

2.2.1 适用范围

一、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

二、本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 宝鸡市金台高级中学 和 华鼎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享有。对磋商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审细则及标准由 宝鸡市金台高级中学 负责解释。除上述磋商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 华鼎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负责解释。

2.2.2 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磋商项目的采购人是 宝鸡市金台高级中学 。

二、“供应商”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磋商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 华鼎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

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磋商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磋商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2.3 响应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3 磋商文件

2.3.1 磋商文件的构成

一、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响应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磋商文件用以阐明磋商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竞争性磋商邀请；

（二）供应商须知；

（三）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六）磋商办法；

（七）响应文件格式；

（八）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磋商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 响应文件

2.4.1 响应文件的语言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磋商小组在磋商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磋商小组将视其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 计量单位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 响应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 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由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自主确认或协商约定，具体如下：

1、供应商保证项目所用技术、产品、服务不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一旦引发侵权纠纷，全部责任由供应商承担。本项目实施产出的知识成果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 2、项目如需使用供应商自有或第三方知识成果，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由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协商确定： （1）若使用第三方成果，供应商须提前书面告知并取得合法授权，保障采购人正常使用； （2）若用到开源软件，供应商须说明开源许可，确保合规，不得限制采购人使用； （3）侵权发生时，供应商须全权应诉、赔偿采购人全部损失。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4.5 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2.4.6 响应文件格式

一、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 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磋商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供应商逾时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采购包1：项目单价

项目单价。适用于工程量事先无法准确确定的工程项目。

供应商在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中的报价（即首次报价）应按采购文件及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逐一列出报价的构成及明细，并提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扉页(仅指投标总价扉页)应由注册或登记的造价人员签字并盖执业印章。

供应商提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符合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以及清单说明的要求。当供应商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一）供应商对工程量清单中的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说明：根据建筑、水利、交通等确定具体表述）的单价未填报或填报为零的，视为未完全响应工程量清单，作无效处理；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与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特征的实质性内容一致的除外）、计量单位、工程量与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不一致的；

（三）采购文件已明确各单位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中的环境保护费、文明施工费、安全施工费、临时设施费金额并要求按此金额填报而供应商填报错误或未填报的，或供应商未按相关计价规定计取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四）采购文件已明确各单位工程规费金额并要求按此金额填报而供应商填报错误或未填报的，或供应商未按相关计价规定计取规费的；

（五）采购文件若已明确创优质工程奖补偿奖励费金额并要求按此金额填报而供应商填报错误或未填报的；

（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暂列金额未按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金额填报的；

（七）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材料、工程设备暂估价未按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的；

（八）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专业工程暂估价未按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金额填写的；

（九）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计日工未按工程量清单中列明的数量进行报价的；

（十）单价、合价或总价，不论其大写金额或小写金额均只能有一个，否则，作无效处理。

若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只有一个总价，则供应商应当提交相应调整部分的报价构成及明细，并结合首次报价提供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重新计算总报价。

供应商报价超过政府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金额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8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 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响应文件应当根据磋商文件进行编制。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磋商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磋商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响应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磋商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磋商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 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首次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 开启、资格审查、磋商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 磋商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磋商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磋商开启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 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 资格审查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2.5.4 磋商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2.5.5 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 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 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 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履行分包项目事项应当具备法定资质规定要求的，分包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资质。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 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 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 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 履行合同

一、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 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履约验收坚持客观公正、逐项核查、实测实量、资料核验原则，对照合同约定进行符合性验收。

2.6.8 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 纪律要求

2.7.1 磋商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磋商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磋商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磋商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磋商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 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响应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磋商;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三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 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 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华鼎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 华鼎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华鼎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书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磋商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杨康

联系电话：0917-3423603

地址：宝鸡市金台大道21号轩苑写字楼B座22层

邮编：721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 技术、服务标准和要求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2,950,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2,925,357.75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1	宝鸡市金台高级中学餐体综合楼及基础设施更新改造项目高压电力及备用电源工程	1.00	2,950,000.00	项	建筑业	否	否	否	否	否

采购包1:

（1）报价要求:

序号	报价内容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宝鸡市金台高级中学餐体综合楼及基础设施更新改造项目高压电力及备用电源工程	项	元	2,925,357.75	总价	无

（2）报价明细要求:

宝鸡市金台高级中学餐体综合楼及基础设施更新改造项目高压电力及备用电源工程

序号	报价明细内容	报价要求	计量单位	报价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宝鸡市金台高级中学餐体综合楼及基础设施更新改造项目高压电力及备用电源工程	宝鸡市金台高级中学餐体综合楼及基础设施更新改造项目高压电力及备用电源工程	项	元	2,925,357.75	总价	无

一、技术、服务标准和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宝鸡市金台高级中学餐体综合楼及基础设施更新改造项目高压电力及备用电源工程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1.工程概况：拟建设1600千伏安变压器1台及相关高压配电柜1套。满足新建餐体楼、宿舍楼及相关配套设施电力供应。（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设计方案及工程量清单）。 2.施工范围：本项目设计文件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工程内容。 3.施工地点：宝鸡市金台区。 4.计划工期（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180日历天（具体服务起止日期可随合同签订时间相应顺延）。 5.工程质量要求：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质量达到合格标准，并满足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要求。 6.安全目标：无安全责任事故发生。 7.工程质保期：2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若该质量保修期小于国家标准，则以国家最新标准为准）。 8.其他权利与义务：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二、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施工，必须达到国家及行业现行技术规范标准，符合国家及行业验收合格标准：

采购包1：

基础设施更新改造项目高压电力及备用电源工程，供应商实施本项目施工，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及行业现行技术规范、标准，工程质量达到国家及行业工程验收合格标准，确保工程顺利通过竣工验收。

三、针对本项目的其他技术服务要求：

无

四、工程量清单（详见附件）

（说明：工程量清单应当结合《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第六条第二款规定，明确相关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标准等。）

3.2 商务要求（说明：由采购人依据项目具体需求制定）

序号	项目	要求
1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具体要求详见资格审查条款

说明:

1. 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文件中规定，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2. 除相关法律或行政法规或规章要求供应商在响应或磋商阶段提供检测报告的，不得要求供应商在响应、磋商阶段提供检测报告，如确实需要检测报告，可要求供应商承诺在签订合同阶段或项目实施阶段提供。

3. 若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关人员的职业资格的，不得要求提供除现行《国家职业资格目录》以外的职业资格，不得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性待遇。

3.3 其他要求

本次磋商采用二轮报价。 磋商程序为: 1.磋商小组对所有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3.供应商按照要求提交第二轮报价; 4.磋商小组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 注:(1)若第二轮报价出现多家供应商最低报价并列的特殊情况，可组 织并列最低价供应商开展第三轮报价，其余供应商不得参与本轮报价。 (2)线上 磋商响应时限、第二轮报价固定时限(分别设为45分钟) (3)各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线上响应及第二轮报价的，视作放弃磋商响应。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 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投标文件封面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关于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注：①可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注：提供财务报告的，内容至少包括审计报告、附注。根据《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上线运行的通知》财办〔2022〕32号文件要求，审计报告须有清晰可扫描查询的二维码，若审计报告未赋码视为无效）；②可提供2025年度供应商完整的全套财务报表(应当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附注)；③可提供截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④供应商注册时间截至投标文件提交裁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管理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文件封面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供应商为采购人、代理机构在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过程中提供咨询论证，其提供的咨询论证意见成为采购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技术服务商务要求、评审因素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等实质性内容条款的，视同为采购项目提供规范编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4.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本采购包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进行电子签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3 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营业执照主体等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2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2025年10月至今（不含开标当月），任意1个月已缴纳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2025年10月至今（不含开标当月），任意1个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4	投标人代表身份	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明，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及授权代表在开标前近六个月内（不含开标当月）任意一个月由供应商缴纳社保证明材料；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5	资质	（1）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等级；（2）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承试、承修类三级]及以上设施许可证等级，具有合法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所要求的证件均在有效期内，供应商需在本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关证明文件并签章；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6	项目经理资格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有效的机电工程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为本单位在职员工（提供开标前近六个月内(不含开标当月）任意一个月由供应商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并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提供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7	信誉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出具时间须在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内）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8	书面声明	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9	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提供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0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1	非联合体声明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声明）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第五章 磋商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磋商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注：工程量清单不属于磋商过程中可以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第六章 磋商办法

6.1 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次竞争性磋商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磋商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评审委员会成员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签名后生效，供应商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审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6.2 磋商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二、磋商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程序、评分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采购包1： 共3人， 其中评审专家2人， 采购人代表1人。

（一）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3 评审程序

6.3.1 熟悉和理解磋商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磋商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磋商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磋商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磋商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磋商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一）磋商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无法进行的；

（二）磋商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磋商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磋商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六）磋商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七）磋商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磋商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磋商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磋商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2 符合性审查

一、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对供应商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报价）进行审查，审查内容为磋商文件不允许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不符合实质性要求或应当作无效响应处理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二、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算术性复核，如果出现下列不一致的，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一）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文字存在错误的，应当先对大写金额的文字错误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再行修正。

（二）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或费率）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或费率）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或费率）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包括但不限于工程量清单、单位工程汇总表、单项工程汇总表、报价汇总表）。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供应商确认采取书面方式并经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磋商小组不得未经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确认，直接将供应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三、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四、磋商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磋商小组要求的合理时间内提交说明，否则无效。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2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或盖章）齐全，且单位盖章齐全，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施工组织方案 其他资料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封面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施工组织方案 其他资料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函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封面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4	是否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	提供有效凭证	投标文件封面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5	响应的投标有效期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投标函 投标文件封面
6	响应的工期、质量标准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施工组织方案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函 投标文件封面
7	采购最高限价	否超出采购最高限价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开标（报价）一览表

6.3.3 磋商

一、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顺序由磋商小组确定。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二、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三、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磋商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将变动情况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调整磋商轮次。

五、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变动的，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就磋商文件变动部分，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磋商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磋商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磋商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磋商小组对供应商在磋商、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八、磋商小组在最终磋商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九、磋商过程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十、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磋商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6.3.4 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二、磋商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或短信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评审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磋商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处理。

四、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五、供应商未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磋商。

六、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七、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八、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6.3.5 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磋商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

释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响应文件的内容、不影响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导致响应文件从不响应磋商文件变为响应磋商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供应商响应文件中不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情形，按照本章前述规定予以处理，不需要供应商澄清。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磋商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磋商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6 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6.3.7 复核

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严格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分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函〔2026〕10号）等文件要求，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与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无误、流程合规。

6.3.8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如下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磋商报告。

采购包1： 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6.3.9 编写磋商报告

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后，应向代理机构出具磋商报告。磋商报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

（二）响应文件开启日期和地点；

（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和磋商小组成员名单；

（四）评审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响应文件审查情况、磋商情况、报价情况等；

（五）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名单及理由。

磋商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磋商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报告。

6.3.10 评审争议处理规则

在磋商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磋商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磋商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磋商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6.3.11终止磋商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4 评审办法及标准

一、磋商小组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响应文件，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审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磋商小组成员应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4.1 评分办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6.4.2 评分标准

一、本次综合评分的因素详见综合评分明细表。

二、综合评分明细表

（一）综合评分明细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磋商小组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二）综合评分明细表中的报价应先按供应商须知附表中的相关要求进行价格调整，再进行报价评分。

（三）综合评分明细表:

（说明：采购人根据项目实际需要设置评审因素和标准，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应当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70.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一、评审内容：供应商针对项目编制完善的施工方案，内容包含：①工程重难点及解决措施；②各类工程施工方法；③施工质量通病防治措施。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			

	施工方案	：（1）完整性强：全面涵盖上述三大板块；内容系统、逻辑严密形成闭环，无关键环节遗漏；（2）较完整：基本包含三大板块，但某一板块仅列出常见问题，缺少对应具体防治做法或存在少量非关键细节缺失、板块衔接不畅；（3）缺乏完整性：缺失核心板块（如未提及校园施工安全、杆架变安装、电缆过路保护等），无法支撑项目科学实施，存在明显不完善之处。 2、针对性：（1）针对性强：方案完全切合本项目实际，施工方法符合相关规范要求，质量通病防治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2）具有一定针对性：方案结构基本完整，能大致契合本项目要求，但对本项目特定难点分析不足，或存在不适用内容等；（3）缺乏针对性：明显套用其他项目模板，未结合本项目实际和本项目采购需求等关键信息，存在“万能型”描述。 3、可实施性：（1）可实施性强：施工方法步骤清晰、参数明确，重难点解决措施有具体技术支撑，通病防治有具体检查节点和验收标准，可落地、可检查；（2）具有一定可实施性：方法基本可行，措施基本能执行，但部分表述模糊（如“加强安全管理”“注意电缆保护”），缺少关键参数或节点控制，或存在一处表述模糊、难以执行的内容（如施工顺序不合理、通病防治措施缺乏操作性）；（3）缺乏可实施性：方案内容空洞，施工方法泛泛而谈，重难点解决措施无具体技术路径（如仅提“保证质量”无具体措施），通病防治流于形式，存在逻辑漏洞、常识错误或违反强制性条文等。 三、赋分标准：（1）根据供应商响应程度及评审内容要求，以上	9.0000	主观	施工组织方案	

		评审内容均完整、针对性强且实施性强的，得满分9分；（2）其中每有一条评审内容缺项的，扣3分；（3）对应扣分规则：I、完整性：①完整性强（不扣分）；②较完整（一处缺陷扣1分）；③缺乏完整性（一处缺陷扣1分）。II、针对性：①针对性强（不扣分）；②具有一定针对性（一处缺陷扣1分）；③缺乏针对性（一处缺陷扣1分）。III、可实施性强（不扣分）；②具有一定可实施性（一处缺陷扣1分）；③缺乏可实施性（一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注：评审标准中所指“缺陷”，包含内容细节缺失、表述笼统、工艺/措施与本项目实际施工内容不匹配、技术逻辑错误、管控标准不明确、违反相关强制性条文等情形。具体详见评审标准内容]。 注：未提供此项者不得分。			
		一、评审内容：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完善的资源配置计划，内容包含：①劳动力资源配置计划；②施工机械设备投入计划；③主要施工材料供应计划。 二、评审标准：1、完整性：（1）完整性强：计划全面覆盖劳动力、机械设备、材料供应三大内容；各计划中均明确具体时间节点、数量/规格及进场安排，无关键环节遗漏；（2）较完整：基本覆盖三大内容，但在某一计划中缺少部分时间节点或数量明细，仅存在少量非关键性细节缺失；或对三大内容虽涉及，但存在明显缺失项，影响整体实施预判；（3）缺乏完整性：缺失多个关键环节或核心内容，无法支撑项目顺利推进，存在明显不完善之处。 2、针对性：（1）针对性强：资源配置计划完全切合本项目实际施工规模			

	资源配置计划	、工程概况及工期要求；劳动力工种搭配（含高压作业专项人员）、机械型号选择、材料规格均精准响应本项目需求；（2）具有一定针对性：计划基本完整，能大致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对关键资源的配置针对性较强；或计划中多数内容能够切合本项目，但存在至少一处明显不适用（如未考虑校园施工需避开教学时段的人员排班等）；（3）缺乏针对性：计划明显套用其他项目模板，未结合本项目实际施工需求及工程概况，未提及关键信息，存在“万能型”描述。 3、可实施性：（1）可实施性强：工作流程完善，资源配置科学合理，；机械设备功率满足工况，可落地性强；（2）具有一定可实施性：工作流程基本完善，资源配置基本合理，能切合项目实际情况，基本可落地执行；或计划中存在表述模糊、难以执行或不够科学合理的内容（如仅提“按需进场”未明确具体时间节点，或材料供应周期与施工进度脱节）；（3）缺乏可实施性：计划内容空洞，资源配置不合理，存在逻辑漏洞、常识错误或明显不合理。 三、赋分标准：（1）根据供应商响应程度及评审内容要求，以上评审内容均完整、针对性强且实施性强的，得满分6分；（2）其中每有一条评审内容缺项的，扣2分；（3）对应扣分规则：I、完整性：①完整性强（不扣分）；②较完整（一处缺陷扣0.5分）；③缺乏完整性（一处缺陷扣0.5分）。II、针对性：①针对性强（不扣分）；②具有一定针对性（一处缺陷扣0.5分）；③缺乏针对性（一处缺陷扣0.5分）。III、可实施性：①可实施性强（不扣分）；②具有一定可实	6.0000	主观	施工组织方案	

		施性（一处缺陷扣0.5分）；③缺乏可实施性（一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注：评审标准中所指“缺陷”，包含内容细节缺失、表述笼统、资源配置与本项目实际施工内容不匹配、技术逻辑错误、管控标准不明确等情形。具体详见评审标准内容]。 注：未提供此项者不得分。			
		一、评审内容：供应商针对项目编制完善的施工进度计划，内容包含：①施工进度计划图表：提供横道图或网络图，关键线路清晰，明确标注关键节点工期；②进度计划保证措施：含组织保障、技术保障、资源保障等主要保障措施；③工期保证措施：包含但不限于工期延误预警机制、校园教学时段施工限制应对方案、不可抗力（如雨天无法正常施工）下的赶工措施。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强：包含清晰的施工进度横道图/网络图（关键线路一目了然），并配有详细的进度保证措施及工期保证措施，内容全面、系统，无遗漏；（2）较完整：基本包含上述三项内容，图表清晰，但在保证措施部分仅列出标题或简述，缺少少量非关键性细节；或图表或措施存在轻微缺失（如仅有文字描述无图表，或仅有图表但保证措施缺乏资源匹配说明）、关键线路标识不清，影响对整体工期的判断；（3）缺乏完整性：缺失核心内容（如无进度图、无任何保证措施、未提及校园施工关键节点），无法支撑项目工期预判，存在明显不完善之处。 2、针对性：（1）针对性强：进度计划完全契合本项目校园施工环境（需避开教学时间、学生活动区域封闭管理）、工程内容及工期要求；保证措施和			

	施工进度计划	工期措施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切实可行；（2）具有一定的针对性：计划基本契合本项目工期要求，对常规进度保证措施有针对性，但对本项目特殊节点的针对性略显不足；或计划中存在明显不适用本项目的内容等；（3）缺乏针对性：明显套用其他项目模板，未结合本项目实际工程量、工期要求及现场条件，存在“放之四海而皆准”的通用描述（如仅提“合理安排工期”未明确具体节点）。 3、可实施性：（1）可实施性强：进度计划逻辑严密，工序衔接顺畅，资源配置（劳动力、设备、材料）与进度匹配；保证措施和工期措施具体明确，科学可行；（2）具有一定的可实施性：计划基本合理，能保证总工期，措施基本可行，但部分细节有待优化；或计划中存在表述模糊、难以执行或不够科学合理的内容（如关键线路上存在逻辑漏洞、工期保证措施空洞无物，如仅提“加强管理”无具体抓手）；（3）缺乏可实施性：计划内容空洞，工序安排混乱，存在常识性错误（如混凝土养护期未留足、杆架变安装与电缆敷设顺序颠倒等），或措施无法保障工期目标实现（如未考虑汉中地区雨季对路面施工的影响、未预留供电部门验收送电时间等）。 三、赋分标准：（1）根据供应商响应程度及评审内容要求，以上评审内容均完整、针对性强且实施性强的，得满分9分；（2）其中每有一条评审内容缺项的，扣3分；（3）对应扣分规则：I、完整性：①完整性强（不扣分）；②较完整（一处缺陷扣1分）；③缺乏完整性（一处缺陷扣1分）。II、针对性：①针对性强（不扣分）；②具有一定针对	9.0000	主观	施工组织方案

		性（一处缺陷扣1分）；③缺乏针对性（一处缺陷扣1分）。III、可实施性：①可实施性强（不扣分）；②具有一定可实施性（一处缺陷扣1分）；③缺乏可实施性（一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注：评审标准中所指“缺陷”，包含内容细节缺失、表述笼统、工艺/措施与本项目实际施工内容不匹配、技术逻辑错误、管控标准不明确等情形。具体详见评审标准内容]。 注：未提供此项者不得分。			
		一、评审内容：供应商针对项目编制完善的质量保证措施，内容包含：①质量目标管理体系；②施工质量检验制度；③确保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二、评审标准： 1、完整性：（1）完整性强：全面涵盖质量目标管理体系、施工质量检验制度、确保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三大板块；内容系统、逻辑闭环（目标→责任→检验→措施→改进），无关键模块缺失；（2）较完整：基本包含三大板块，但在某一板块中仅列出条目，缺少具体操作流程或实施细则（如仅提“加强检验”未明确检验频次及责任人，或仅列“质量控制点”未明确验收标准），仅缺少量非关键性细节；或存在明显缺失，各板块内容衔接不畅，影响整体质量管控的预判；（3）缺乏完整性：缺失核心板块（如无检验制度、无技术措施、未明确质量目标），无法支撑项目质量目标的实现，存在明显不完善之处。 2、针对性：（1）针对性强：质量目标明确且量化，检验制度和技术措施完全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2）具有一定的针对性：质量目标基本明确，制度和技术措施能大致契合本项目要求，但对本项目特殊质量风			

详细评审	质量保证措施	险点的针对性略显不足；或计划中存在明显不适用本项目的内容（如检验制度照搬其他施工场地标准，未结合校园施工“短工期、高安全”特点等）；（3）缺乏针对性：明显套用其他项目模板，未结合本项目实际，存在“通用化”描述（如仅提“保证工程质量”“符合规范要求”无具体针对性内容）。 3、可实施性：（1）质量目标可考核（有明确的量化指标及验收依据），检验制度有明确的检验频次、责任人、记录表单等；技术组织措施具体明确，可落地、可检查；（2）具有一定的可实施性：制度基本可行，措施基本能执行，但部分细节有待细化（如检验节点描述模糊“适时检验”、技术措施缺乏具体操作步骤“注意电缆保护”）；或计划中存在表述模糊、难以执行或不够科学合理的内容等；（3）内容空洞，无实际操作指引（如仅提“加强质量管理”无具体措施），或存在逻辑漏洞（如检验制度与施工工序不匹配），无法有效保障质量；或违反强制性条文等情形。 三、赋分标准：（1）根据供应商响应程度及评审内容要求，以上评审内容均完整、针对性强且实施性强的，得满分9分；（2）其中每有一条评审内容缺项的，扣3分；（3）对应扣分规则：I、完整性：①完整性强（不扣分）；②较完整（一处缺陷扣1分）；③缺乏完整性（一处缺陷扣1分）。II、针对性：①针对性强（不扣分）；②具有一定针对性（一处缺陷扣1分）；③缺乏针对性（一处缺陷扣1分）。III、可实施性：①可实施性强（不扣分）；②具有一定可实施性（一处缺陷扣1	9.0000	主观	施工组织方案

		分）；③缺乏可实施性（一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注：评审标准中所指“缺陷”，包含内容细节缺失、表述笼统、工艺/措施与本项目实际施工内容不匹配、技术逻辑错误、管控标准不明确、违反相关强制性条文等情形。具体详见评审标准内容]。 注：未提供此项者不得分。			
		一、评审内容：供应商针对项目编制完整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内容包含：①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包含但不限于校园施工封闭管理、高压作业许可、临时用电安全、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安全教育培训及安全技术交底等制度等；②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包含但不限于校园封闭围挡、杆架变临近教学区防触电/防攀爬措施、电缆沟开挖防坠落警示、路面切割降尘、施工噪音控制、建筑垃圾当日清运、成品保护（保护校园原有设施）等；③安全应急预案：包含但不限于触电、高空坠落、物体打击、火灾、极端天气及校园突发群体事件专项应急预案，明确应急组织、响应流程、物资储备及校方联动机制等。 二、评审标准：1、完整性：（1）完整性强：全面涵盖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文明施工措施、安全应急预案三大板块；内容系统、逻辑闭环（制度→措施→预案→联动），无关键模块缺失；（2）较完整：基本包含三大板块，但在某一板块中仅列出框架，缺少具体操作流程或人员职责；或存在明显缺失，各板块内容衔接不畅，影响整体安全管控的预判；（3）缺乏完整性：缺失核心板块，无法支撑项目安全目标的实现，存在明显不完善之处。 2、针对性：（1）针对性强：安全管理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	制度明确且量化，文明施工措施和应急预案完全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2）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制度、措施和预案能大致契合本项目要求，但对本项目特殊安全风险点的针对性略显不足；或计划中存在明显不适用本项目的内容；（3）缺乏针对性：明显套用其他项目模板，未结合本项目实际，存在“通用化”描述（如仅提“注意安全”“文明施工”无具体针对性内容）。3、可实施性：（1）可实施性强：安全管理制度可考核，文明施工措施有明确的实施标准；应急预案有明确的应急组织、响应流程、物资储备等，可落地、可检查；（2）具有一定的可实施性：制度基本可行，措施和预案基本能执行，但部分细节有待优化（如应急预案中应急小组人员不明确、文明施工措施中责任分工模糊）；或计划中存在表述模糊、难以执行或不够科学合理的内容；（3）内容空洞，流程不完善，措施和预案不符合现场实际（如应急物资清单缺失、文明施工措施违背环保法规），存在逻辑漏洞、常识错误或合理性差等情形。 三、赋分标准：（1）根据供应商响应程度及评审内容要求，以上评审内容均完整、针对性强且实施性强的，得满分9分； （2）其中每有一条评审内容缺项的，扣3分；（3）对应扣分规则：I、完整性：①完整性强（不扣分）；②较完整（一处缺陷扣1分）；③缺乏完整性（一处缺陷扣1分）。II、针对性：①针对性强（不扣分）；②具有一定针对性（一处缺陷扣1分）；③缺乏针对性（一处缺陷扣1分）。III、可实施性：①可实施性强（不扣分）；②具有一定可实施性（一处	9.0000	主观	施工组织方案

		缺陷扣1分）；③缺乏可实施性（一处缺陷扣1分）。扣完为止。[注：评审标准中所指“缺陷”，包含内容细节缺失、表述笼统、工艺/措施与本项目实际施工内容不匹配、技术逻辑错误、管控标准不明确等情形。具体详见评审标准内容]。 注：未提供此项者不得分。			
	项目管理机构	一、评审内容：供应商针对项目编制科学的项目管理机构，内容包含： ①项目经理资格；②关键岗位配置；③同类项目经验；④管理制度完备性。 二、评审标准： 1、项目经理资格（1分）： ①拟派项目经理具备机电工程或电力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含）及以上职称的，得1分； 评审依据：需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2、关键岗位配置（6分）： 拟派项目管理机构中，同时配备以下人员得此项满分，每缺一人扣1分，扣完为止： ①项目总工/技术负责人（须具备与工程相适应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② 专职安全员（具备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C证）； ③ 施工员、质量员、资料员、材料员（提供岗位证书）。 评审依据：需提供证书扫描件及近六个月在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否则不得分。 3、同类项目经验（3分）： ①拟派项目经理近三年（2023年—至今）每提供1个得1分，最高得3分。（时间以签订的施工合同时间为准）（注：业绩评审需提供加盖公章的项目施工合同复印件，合同须体现项目内容、签订时间及签字盖章页等关键页）。 4、管理制度完备性（3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组织机构岗位职责及管理制度文件，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①岗位责任制度：明确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安全员	13.0000	客观	施工组织方案

		等关键岗位在校园施工封闭管理、杆架变安装、电缆敷设等工序中的质量与安全职责； ②质量安全例会制度：明确每周召开例会，分析校园施工安全及质量隐患； ③人员考勤与奖惩制度：明确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考勤及违反校园施工规定的处罚措施。评审依据：三项内容齐全得3分，每缺一项制度扣1分，未提供或内容严重缺失的不得分。			
		一、评审内容：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完善的绿色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体现环保、节能、节材理念，特别关注本项目工程内容与采购需求，包含但不限于：①环境保护与降尘降噪：针对各类工程施工环节，制定专项降尘、降噪、防异味等措施；②资源节约与循环利用：施工过程中对水、电、建筑材料的节约与循环利用方案；③场地复原及周边生态保护：施工结束后对施工区的清理、复原及周边生态保护承诺。 二、评审标准：1、完整性：（1）完整性强：全面涵盖环境保护（降尘、降噪、防异味）、资源节约（水、电、建材循环利用）、场地复原及生态保护三大板块；针对本项目施工特点制定了专项措施，无遗漏；（2）较完整：基本包含三大板块，但在某一板块中仅列出原则性承诺，缺少具体的清理或复垦步骤，仅缺少量非关键性细节；或存在明显缺失，各板块内容衔接不畅，影响整体绿色施工的预判；（3）缺乏完整性：缺失核心板块，无法支撑项目绿色施工目标的实现，存在明显不完善之处。2、针对性：（1）针对性强：措施完全切合本项目施工要求的实际情况（如针对校园施工制定避开教学时段的降噪措施、针对电缆沟开挖			

	绿色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	制定土方覆盖防扬尘措施、针对混凝土路面破复制定废料回收利用方案）；（2）具有一定的针对性：措施能大致契合本项目要求，但对本项目特殊环境风险的针对性略显不足；或计划中存在明显不适用本项目的内容；（3）缺乏针对性：明显套用其他工程项目模板，未结合本项目实际，存在"放之四海而皆准"的描述。 3、可实施性：（1）可实施性强：工作流程完善，措施具体明确，实施步骤清晰，科学量化，可落地、可检查；（2）具有一定的可实施性：措施基本可行，能大致执行，但部分细节不够明确，有待优化；或计划中存在表述模糊、难以执行或不够科学合理的内容（如仅写"加强环保管理"而无具体抓手，或资源循环利用方案成本过高/过低不符合实际）；（3）缺乏可实施性：方案内容空洞，工作流程不完善，实施标准不利于采购需求的实现，存在逻辑漏洞、常识错误等。 三、赋分标准：（1）根据供应商响应程度及评审内容要求，以上评审内容均完整、针对性强且实施性强的，得满分3分；（2）其中每有一条评审内容缺项的，扣1分；（3）对应扣分规则：I、完整性：①完整性强（不扣分）；②较完整（一处缺陷扣0.5分）；③缺乏完整性（一处缺陷扣0.5分）。II、针对性：①针对性强（不扣分）；②具有一定针对性（一处缺陷扣0.5分）；③缺乏针对性（一处缺陷扣0.5分）。III、可实施性：①可实施性强（不扣分）；②具有一定可实施性（一处缺陷扣0.5分）；③缺乏可实施性（一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注：评审标准中所指"缺陷"，包含内容细节缺失、表	3.0000	主观	施工组织方案

		述笼统、工艺/措施与本项目实际施工内容不匹配、技术逻辑错误、管控标准不明确等情形。具体详见评审标准内容]。 注：未提供此项者不得分。			
	服务承诺	一、评审内容：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编制完善的服务承诺，内容包含：①校园施工保障承诺：针对校园封闭施工特点，制定专项保障方案（明确施工区域全封闭围挡及警示标识设置、与学生活动区域的安全隔离措施、施工时段严格避开教学及课间活动时间、材料设备进出校园的管控流程等）；②质量与质保承诺：提供明确的质保期（≥2年）及专项保障措施（如每季度一次校园用电设施巡检计划、24小时内到场响应、杆架变及配电箱故障处理流程、电缆路径标识维护、路面恢复质量保修等）；③配合验收与移交承诺：明确配合供电部门验收、校方竣工验收及竣工资料移交的具体时限与标准。 二、评审标准：1、承诺内容完整详细，满足上述评审内容要求，无遗漏；2、承诺内容针对性强，完全切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承诺条款具体且有约束力；3、承诺条款可实施性强，能做到可量化、可考核，保障措施具体明确，承诺内容可落地、可验证。 三、赋分标准：（1）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及评审要求，上述承诺均按评审内容及评审标准要求提供，得满分6分； （2）其中每有一条评审内容缺项的，扣2分； 注：承诺响应内容不符合评审标准要求或未提供此项者不得分。	6.0000	客观	施工组织方案

	类似业绩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3年——至今）完成类似项目业绩（时间以签订的施工合同时间为准），每提供1个业绩得2分，此项最高得6分；（注：业绩评审需提供加盖公章的项目施工合同复印件，合同须体现项目内容、签订时间及签字盖章页等关键页）	6.0000	客观	施工组织方案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合计报价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合计报价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响应报价平均值×50%。（2）合计报价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的，即合计报价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响应报价×50%。（3）合计报价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合计报价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	0.0000	客观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价格分	合计报价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报价)×100×价格权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评审报价最低的为基准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基准价和评审报价。注：若报价形式为总价、单价、折扣、上浮率时，评审报价=投标报价，扣除价=评审报价×扣除比例=投标报价×扣除比例，扣除后评审报价=评审报价-扣除价=投标报价×（1-扣除比例）。	30.0000	客观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开标（报价）一览表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6.5 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标（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评审）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

二、采购人在收到评标（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评审）报告确定的中标（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标（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6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7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 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 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采购包1：

详见附件：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开标（报价）一览表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详见附件：其他资料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施工组织方案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金台高级中学餐体综合楼及基础设施更新改造项目高压电力及备用电源工程合同.docx

投标（响应）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 HDJT2026(046)CG

项目名称： 金台高级中学餐体综合楼及基础设施更新改造项目高压电力及备用电源工程

采购包： 金台高级中学餐体综合楼及基础设施更新改造项目高压电力及备用电源工程

投标人名称：

宝鸡市金台高级中学餐体综合楼及基础设施更新改造项目高压电力及备用电源工程

序号	报价内容	施工范围	执行证书	计量单位	项目经理	报价形式	施工工期	最高限价	单价	数量	响应报价
1	宝鸡市金台高级中学餐体综合楼及基础设施更新改造项目高压电力及备用电源工程	{供应商响应}	{供应商响应}	项	{供应商响应}	总价	{供应商响应}	2925357.75元	{=响应报价/数量}元	1.0000	{供应商响应}元
										合计：	
备注：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响应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项目编码}
采购包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名称}
日期:{当前日期}

开标（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 HDJT2026(046)CG

项目名称： 金台高级中学餐体综合楼及基础设施更新改造项目高压电力及备用电源工程

采购包： 1(金台高级中学餐体综合楼及基础设施更新改造项目高压电力及备用电源工程)

投标人（供应商）名称：

序号	报价内容	报价形式	最高限价	响应报价
1	金台高级中学餐体综合楼及基础设施更新改造项目高压电力及备用电源工程	总价	2925357.75元	「汇总引用」元
				合计报价： 0 （零元整）
备注：_____				

时间： 年 月 日

签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 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供应商名称}

日 期: {当前日期}

注：

1、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3、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供此声明。

标的名称	
所属行业	请选择
制造商/承接（承建）企业名称	
是否为新成立企业	否
从业人员（人）	
营业收入（万元）	
资产总额（万元）	
企业规模	请选择一个企业

确定 取消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仅适用于采用项目单价报价，不适用于采用项目包干价或采购人固定价报价；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应按工程量清单报价相关要求进行填报。

投标（响应）函

致：{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码}）的投标（响应）供应商，自愿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充分理解采购文件的要求，在此郑重声明及承诺：

一、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我单位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七、我单位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九、我单位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办理投标（响应）事宜的情形；

十、如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成交）后将要提供的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成交）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十一、我单位一旦中标（成交），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履约保证金，在约定期限内签订采购合同，并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十二、我单位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单位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十三、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十四、我单位完全接受和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十五、我单位承诺，响应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投标（响应）有效期天数}天；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以上承诺事项如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以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本函发出后，即对我单位产生约束力，我单位保证严格遵守本响应函的各项承诺，并对本次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全部内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名称}（签章）

日 期: {当前日期}

说明：
1.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规定，“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需供应商提供的财务状况证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等证明材料的，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供。

施工组织方案

（各供应商根据评审办法，自主编写施工组织方案）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单位名称</td><td colspan="6"></td></tr>
<tr><td>单位地址</td><td colspan="6"></td></tr>
<tr><td>成立时间</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注册资金（万元）</td><td colspan="2"></td></tr>
<tr><td>单位性质</td><td colspan="6"></td></tr>
<tr><td>投标期间
联系人</td><td></td><td>电 话</td><td colspan="2"></td><td>传 真</td><td></td></tr>
<tr><td rowspan="10">职
工
概
况</td><td>职工总数</td><td></td><td colspan="2">其中：技术人员数</td><td colspan="2"></td></tr>
<tr><td>高级工程师</td><td></td><td colspan="2">工程师</td><td colspan="2"></td></tr>
<tr><td>助理工程师</td><td></td><td colspan="2">技术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6">单位行政和技术负责人</td></tr>
<tr><td>姓 名</td><td colspan="2">职务/职称</td><td>年 龄</td><td colspan="2">专 业</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r>
<tr><td>单
位
概
况</td><td colspan="6"></td></tr>
</table>

注：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相关资料复印件。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汇总表

序　号	姓　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执业证号	备注

注：附主要负责人相关证件复印件，及相关专业人员职称证书。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情况表

序　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采购人名称	
合同金额	
项目负责人	
主要工作内容	
备　注	

注：①每张表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注明序号；

②类似项目业绩须附成交通知书或合同的复印件；

③近三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年限是指 2023 年 10 月起至今。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1、根据《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主体等资格证明文件：供应商应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

2、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0 月至今（不含开标当月），任意 1 个月已缴纳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5 年 10 月至今（不含开标当月），任意 1 个月已缴存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4、投标人代表身份：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明，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及授权代表在开标前近六个月内（不含开标当月）任意一个月由供应商缴纳社保证明材料；

5、资质：（1）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三级）及以上资质等级；（2）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承装、承试、承修类三级]及以上设施许可证等级，具有合法的安全生产许可证且所要求的证件均在有效期内，供应商需在本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关证明文件并签章；

6、项目经理资格：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有效的机电工程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为本单位在职员工（提供开标前近六个月内(不含开标当月）任意一个月由供应商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并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提供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7、信誉：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提供查询结果网页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出具时间须在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内）

8、书面声明：供应商应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9、技术能力的承诺书：提供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10、中小企业声明函：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1、非联合体声明：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声明）

附件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

单位性质：_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　务：

系__（供应商全称）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公 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table>
<tr><td colspan="5">致：___（采购人名称）</td></tr>
<tr><td rowspan="5">被授权项目
与内容</td><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3"></td></tr>
<tr><td>项目编号</td><td colspan="3"></td></tr>
<tr><td>授权范围</td><td colspan="3">全权办理本次采购项目的磋商、联系、洽谈、签约、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及合同。</td></tr>
<tr><td>法律责任</td><td colspan="3">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td></tr>
<tr><td>授权期限</td><td colspan="3">自磋商之日起___日历天</td></tr>
<tr><td rowspan="2">法定代表人</td><td>姓　名</td><td></td><td>性　别</td><td></td></tr>
<tr><td>职　务</td><td></td><td>手机号码</td><td></td></tr>
<tr><td rowspan="2">被授权人</td><td>姓　名</td><td></td><td>性　别</td><td></td></tr>
<tr><td>职　务</td><td></td><td>手机号码</td><td></td></tr>
<tr><td>通讯地址</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td><td colspan="3">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二代身份证正、反两面都需复印</td></tr>
</table>

供应商：_____（公 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保函）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

其他资料

附：供应商认为须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